

股票掛失補發處理辦法

股票遺失，被盜或毀損時，股東或合法持有人應依下列程序辦理掛失及補發手續：法令依據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條。

壹、申請股票掛失流程

- 一、股東應親自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公司辦理掛失手續（委託他人辦理時，自然人應出具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另檢附影本一份；法人應出具申請函，並加蓋原留印鑑）。
 - (1) 由股東或合法持有人向股票遺失所在地之治安機關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書函或受理案件登記表（載明掛失股票名稱、持有人、股票種類及字號、股數等）。
 - (2) 原留印鑑。
 - (3) 填具股票掛失通知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向發行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請“公示催告”：
股東應於五日內（包含六、日）依民事訴訟法持本公司所發之掛失函文（或郵寄）向發行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請公示催告（聲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文收據影本送交公司；逾期未辦理者，公司得註銷其掛失之申請）。
- 三、將法院之“公示催告民事裁定書”全文刊登報紙（刊登省版）：
股東應於登報後將登載公示催告裁定書影本及報紙一份送交本公司，並自行留存公示催告裁定書正本及報紙（兩份報紙請整版留存，勿逕行剪報）。

貳、股票補發流程

- 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股東應於公示催告期滿後（一般係指登報日屆滿三至六個月）三個月內檢附公示催告裁定書正本及報紙一份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可郵寄辦理）。
- 二、法院約十日後會寄達開庭通知書，出庭後約一至二星期可收到法院寄達之除權判決書。
- 三、申請人持除權判決書及原留印鑑至本公司填具“股票掛失補發通知書”並加蓋原留印鑑申請補發新股票，補發之新股票於申請後約二星期即可交予申請人。

參、撤銷股票掛失流程

股東若於辦理掛失後又尋獲股票者，應填具“股票掛失撤回通知書”，並加蓋原留印鑑，向本公司辦理掛失撤銷；若已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者，除填具“股票掛失撤回通知書”外，應加附撤銷公示催告聲請狀副本（即加蓋“法院收狀章”之聲請狀原稿）及法院收文收據影本。

- * 本公司接獲掛失通知後，如為上市（櫃）股票，即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轉知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各證券商停止該股票之買賣。股票在掛失程序中者，其股息、紅利、配股等從屬權利，須俟接獲法院除權判決書後方可領取。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389-2999（代表線）